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
承辦人：曾靜鈺
電話：03-82274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花動保字第1120005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公告資料 (376553500I_1120005896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」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農護字第1120072763號令發布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2月21日府農漁字第1120256267號函轉農業部112年12月19日農護字第1120072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之5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」。為規範寵物食品之標示宣傳廣告應提供充分且正確資訊，並使寵物食品業者產製相關產品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法時有所依循，該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發布「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112年4月11日本原則發布後，雖經該部舉辦多場法規說明會及請相關公會輔導業者，惟相關公會及業者陳情無

玉鎮 112/12/28



法於113年1月1日完成更換包材、完成修正或進行產品回收等事宜，爰將生效日調整至113年7月1日。

四、本原則係將寵物食品較具爭議用詞予以表列說明，惟即使本原則未施行，各地動物保護機關對於寵物食品標示明確不實、誇張者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之5第2項規定，仍可依同法第30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檢送旨揭原則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另亦可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45817&log=detailLog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申報寵物食品之業者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寵物同業商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動植物保護股

